

年度獨子緩召申請表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統號	兵籍號碼	號	姓名	出生別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			
戶籍所在地					軍種	階級								
家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次	存	歿	備	考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次	存	歿	備	考
審 核	核定			審查										
	團管部			市縣(市)政府					鄉鎮市區公所					
				一、同(鄉)(鎮)(市)區公所意見。 二、請准 等緩召。					一、乃父(年逾60歲)(已歿)無同父兄弟 二、本人年滿三十歲，未(已)婚 無(有)子，年未滿 歲。 三、檢附證件經查驗無訛，並經保證人證明。 四、擬准 等緩召。	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電話(O)		電話(H)					